

东莞市嘉美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6年5月29日，5月30日，6月17日；本人 龙金华，东莞市嘉美动漫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；在东莞市凤岗镇 南天路凤岗段 39 号出现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验收合格，就将擅自设置的喷漆，移印，注塑等产线投入生产使用的违法行为：东环罚告字【2026】326 号；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本人环境法律意识薄弱；对环保法律法规认识不全；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停止生产线的生产；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企业负责人: 龙金华

东莞嘉美动漫科技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: 2026 年 7 月 7 日

